棠香办事处发〔2024〕4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棠香街道2024年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将《棠香街道2024年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棠香街道2024年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全辖区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大足区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大足安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全辖区2024年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非生产类较大及以上事件发生，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辖区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棠香街道2024年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办事处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分析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办，由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牵头落实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三、整治内容

各村（社区）和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聚焦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做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持续深化“十四大专项整治”。

（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对心理异常、家庭经济困难、亲子关系紧张等学生，组织专人进行专门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及时做好引导疏导工作；要对各级学校的防溺水工作、校车安全、校内交通秩序等开展督促检查。要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食品安全、消防隐患和生产生活噪音、黑旅馆、黑网吧等进行集中排查、清理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彻底。南北门派出所要严格落实校园“高峰勤务”机制、“护学岗”制度和“三见”措施，每月开展一次校园“四位一体”的防范体系建设情况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重点查一键报警、保安资格、安保设备配备、视频完好度和覆盖度、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等），督促销售生产、生活类管制刀具单位、店铺设立封闭式柜台，落实专人看管、视频监控等防范措施。

（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

经济发展办和各村（社区）要针对居民用气开展定期入户检查，排查用户户内用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表后管道安装使用、用气环境等方面安全隐患。针对非居民用气，建立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酒店、小旅馆、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民宿等重点场所及用户清单，督促本行业用户逐一排查整治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用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用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针对户外供气，定期开展供气设施运行维护保养、通过试压、探伤、开挖检查等措施，深入排查庭院管网、高中低压输送管道等设施破损、锈蚀等问题和隐患。针对用气装置，开展用气具、用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用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的生产、销售市场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气具、用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用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用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城镇用电专项整治

经济发展办和各村（社区）紧盯居民用电、单位用电、户外用电，排查整治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插线板串联、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取暖设备附近堆放易燃物品，外露电线绝缘层变硬、破损，充电区域设置不规范，供电设施老旧破损、被占压圈围、低压供电线路线径细、老化发热，供电设施、电缆井、电表箱附近易燃物品，电缆井道被封堵或防火分隔设置不规范、被破坏，电缆线路（通道）等配电设施与燃气管道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和隐患，重点整治线下鱼塘、树竹障碍清理、“三线”交叉等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线路、设备运维责任，定期开展技术诊断和线路、设备检测检查检修，对各种风险隐患要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早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应急管理办和各村（社区）要看牢“重点车”，强力推进“盔带风暴”整治，对不戴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实行“三个一律”硬措施（即：加油站一律不予加油、机关单位一律不许进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一律抄告单位并移交纪检部门查处）。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无牌无证、农用车、三轮车违规载人行为的打击力度。盯紧“重点路”。针对城郊结合部、农村道路交通等薄弱环节，以辖区森林防火通道、村民自建路、农业生产变便道、下河道、水堤坝路段为重点，加强隐患排查。守好“重点人”。重点关注学生和有赶集习惯的农村老人、妇女，加强对学生校车、赶集班车的隐患排查整治，发挥劝导员作用，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乘车。

（五）故意伤人专项整治

平安建设办和各村（社区）要重点对辖区感情纠纷、债务纠纷、邻里矛盾等各种矛盾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起底，深入摸排劳动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征地拆迁、养老以及邻里纠纷等领域矛盾风险，强化重点人员管控，规范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分类调解、化解和跟踪回访，对因矛盾纠纷未得到妥善化解，可能引发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采取“一人一专班”“一事一对策”方式，适时开展回访，第一时间跟进掌握化解进度，直至问题解决或消除现实危害。

（六）防自杀专项整治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和各村（社区）加强对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健康风险隐患排查；对生活苦闷、精神异常、绝望无助群众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密切关注其精神状况和身体健康，开展走访慰问，帮助其打开心结；强化对“五失”、吸毒、刑满释放及社区矫正人员、孤艾儿童、困境儿童、失独人群、重症绝症患者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

（七）小微工程专项整治

综合行政执法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村居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要结合各类巡查工作，整合物业、村居、城管、网格等资源，健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的机制，对无相应执法处置权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施工许可和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对肢解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而开工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施工，补齐手续。采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加强小微工程建设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八）文旅行业专项整治

文化服务中心和属地村（社区）要督促棠香人家、香国公园旅游景区严格执行“先巡查、后开园”“不安全、不运行”日常巡查制度，对旅游景区及设备设施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对游客运载工具、景区道路和景区游乐园设备进行检查。严格落实极端天气条件关停、最大承载量管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布景区天气、游客数量等信息，合理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总量，确保旅游景区安全。

（九）防溺水专项整治

应急管理办和各村（社区）要根据属事属地原则，针对辖区内河流、堰塘、水库、水池、养鱼（虾）田、建筑工地等容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区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摸清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救援装备等安装底数，分析重点水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等重大风险，进行造册登记、建立隐患整改台账，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等，做到排查一处、防范一处、整改一处。

（十）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

应急管理办和各村（社区）要重点对烟花爆竹燃放禁放区、禁放场所及“楼宇平台、地面建筑、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地毯式”滚动排查，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楼宇小区物业公司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管理的化粪池、生化处理池等地下管网设施进行清掏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巡查守护措施。

（十一）森林火灾与野外用火专项整治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在重点节假日、高火险期要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及野外用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通信基站等重点部位，林农结合部、棠香人家等重点区域，“五类人员”等重点人群存在的森林火灾和野外用火隐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隐患治理，建立监管台账，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农业服务中心和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要在重要节假日及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段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十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整治

综合行政执法办和各村（社区）要重点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特别要加强对综合遥感识别出的隐患点、存在变形的已有隐患点以及农村房屋前后边坡、学校、场镇、居民集中区，以及“五大重点防范区”等重点区域的全时段巡查。全面实施危岩排危除险专项行动，采取清除、拦挡等简易措施在主汛期完成推进危岩排危除险工作；启动实施农村房前屋后隐患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有关责任人做好群测群防、简易处置或工程治理等防范措施。配合交通部门对乡道及“四好”农村路等道路沿线的危岩隐患排查整治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按照“销号清零、杜绝隐患”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逐一消除隐患。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经济发展办和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特种设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安全整治覆盖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商场、车站、场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等，重点排查整治“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演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严查定期检验情况，一经发现超期未检，依法立即查封、立即整改、从重处罚。

（十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应急管理办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非生产安全小火亡人”、消防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找准辖区、行业火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村（社区）消防安全排查和宣传作用，建立健全“弱势群体”清单，确保责任到人，进一步强化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监管，做到家家有人管，户户有人问。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各村（社区）和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按照阶段工作重点压实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并明确细化重点检查事项，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任务、明确责任。

（二）集中排查（2024年6月底前）。对照专项行动内容，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4年9月底前）。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重大风险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再排查、再整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四）总结评估（2024年12月）。对本行业领域非生产类伤亡事件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系统梳理有效经验和亮点做法，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意识。各村（社区）、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高度重视非生产类伤亡事件防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村（社区）、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明确专项整治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和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村（社区）、相关办、站、队、所、中心要聚焦非生产类伤亡各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